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49.00万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3]2000001052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44.379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993.3799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5,244.379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993.3799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490,000股，于2023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93.379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6,993.379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及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议案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股票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